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5〕50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创建绿色交通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推进我省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交通发展，经研究，省厅决定申报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省及其区域性、主题性项目。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是交通行业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近年来，国家、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美

丽中国”、“美丽河南”和“绿色交通”的建设目标，投入资金规模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国家确定的节能减排重点领域，绿色交通建设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和重大挑战。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抓住机遇，积极参与部绿色交通省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和省政府《关于印发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的具体体现，将有助于我省绿色交通建设，争取到部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能力，扎实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工作和阶段任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申报绿色交通省项目需编制《河南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2016—2019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

我省将按照“重点推进、全面覆盖”的创建思路，构建“X+Y+Z”三类项目整体推进格局。X代表区域性试点城市和区县，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整体推进区域性试点，在基础薄弱的地区选取1个县／区为突破口，打造绿色交通县／区；Y代表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运输装备等主题性试点；Z代表若干个全省整体推进的综合与能力建设类项目。通过区域性城市试点、

主题性项目试点和综合与能力类项目的整体推进，促进全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实施方案》的编制和项目的选择，必须围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应用、集约高效运输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与智能交通发展、绿色交通管理能力建设”等五大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基本上由“1+X+Y+Z”组成，“1”是指全省的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X为若干绿色交通城市和绿色交通县／区等区域性项目，Y为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运输装备、智慧交通等主题性项目；Z为若干个全省整体推进的综合与能力建设类项目。通过区域性城市项目、主题性项目和综合与能力类项目的整体推进，全面、系统地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开展绿色交通省项目申报的主要阶段性任务如下：

（一）调研与预报阶段（9—10月）

1. 方案调研。根据《实施方案》的编制需要，组织开展全省性专题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座谈了解各地、各行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现状，挖掘绿色交通重点项目与特色项目，搜集对全省绿色交通建设总方案与发展规划的建议。各单位要根据要求，配合做好座谈会召开和重点项目筛选等相关工作。

2. 材料预报。各地交通运输局（委）和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要根据要求，于9月30日前做好预报工作。需要预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地、各行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现状材料、

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推荐表（2016—2019年），及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运输装备、智慧交通主题性项目推荐表（2016—2019年）。（各地交通运输局（委）预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预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交通运输行业主要节能减排项目类型可参考附件3）

3. 绿色交通城市预申报。《实施方案》中包含若干绿色交通城市，由各地交通运输局（委）（不含郑州、济源）于9月30日前自愿提出预申报（申报要求详见附件4）。10月初省厅组织专家以各地的预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进行评选，选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现状基础好、绿色交通建设项目多、示范意义强、申报积极性高的7个左右省辖市／省直管县，作为《河南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2016—2019年）》中绿色交通城市的申报单位。

4. 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运输装备、智慧交通等主题性项目预申报。由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于9月30日前自愿提出预申报（申报要求详见附件5和附件6）。10月初省厅组织专家以各局的预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进行评选，选出节能减排技术应用集中、示范性强、申报积极性高的若干项目，作为《实施方案》中绿色交通主题性项目。

（二）全面开展阶段（10月至12月10日）

1. 各地开展《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和辖区内包含的重点支撑项目（2016—2019年）梳理。10月30日之前完成各市重点支撑项目梳理并上报，分布在辖区内的重点支撑项

目（申报要求详见附件7）于11月30日前确定最终稿并报省厅。申报绿色交通城市项目的应同时组织开展《XXX市（县）创建绿色交通城市实施方案（2016—2019年）》的编制，方案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编制指南的要求（详见附件8）。

2. 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组织开展所在行业的绿色交通发展实施方案和相关主题性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编制要求详见附件9、10和11），各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于12月10日前形成方案初稿、相关主题性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于2016年1月31日前形成初稿报省厅。

3. 12月10日前完成《河南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2016—2019年）》和《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的专项调研工作，以及初稿的编写。

（三）省内评审和申报阶段（12月中下旬）

1. 省厅将分别与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等联合组织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省内评审。四个局创建绿色行业实施方案将于12月20日之前完成省内评审。各单位完善方案后于12月25日之前报省厅。

2. 完成《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并正式印发。

3. 12月25日前完成《河南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2016—2019年）》的省内评审；完成《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省内评审并正式印发。

4. 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四）工作完善部级评审阶段（2016年4月前）

1. 2016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各地绿色交通城市实施方案及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各主题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初稿编制。

2. 2016年3月15日之前，完成绿色交通城市实施方案和各主题性项目实施方案的省内评审，各地完成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并报省厅。

3. 配合完成交通运输部组织的评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项目选择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为切实做好此次申报和今后创建工作，省厅成立“创建绿色交通省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以及相关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综合性强，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要以此为契机，摸清底数，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切实做好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各地交通运输局（委）、省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落实责任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对方案与规划编制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

（二）做好配合工作

《实施方案》与《发展规划》是交通运输部评价衡量我省创

建绿色交通省是否可行的重要依据，也是2016年至2019年期间部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务实与创新，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规划和方案的编制以及项目的梳理工作，为切实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打下基础，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全省方案与规划编制的调研、座谈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确保全省方案与规划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创建绿色交通省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将作为2015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三）加强沟通协调

各单位要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方针，做好绿色交通项目实施方案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加强方案与规划以及实施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征求意见；要加强与发改、环保、财政、工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实施方案和规划与当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等计划和规划的衔接，将交通绿色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政府相关规划中，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

（四）具体任务分解

1. 各地交通运输局（委）：配合全省方案和规划编制的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编制本地区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筛选重点项目清单；做好本地区的项目组织与推进工作。

拟申请绿色交通城市的交通运输局（委）具体任务：

（1）完成申请绿色交通城市的预申请（9月底前）；

- (2) 梳理城市内重点支撑项目（10月底前报初稿，11月底前定稿）和编制《XX市（县）创建绿色交通城市实施方案》（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完成省内评审）；
- (3) 编制《XXX市（县）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上报省厅）；
- (4) 制定市（县）级相应配套支持政策；
- (5) 成立分管市（县）领导为组长的创建绿色交通城市领导小组。

不申请绿色交通城市的交通运输局（委）的具体任务：

- (1) 梳理城市内重点支撑项目（10月底前报初稿，11月底前定稿）；
- (2) 编制《XXX市（县）绿色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或《规划纲要》（2016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报省厅）；
- (3) 制定市（县）级相应配套支持政策。

2.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全省方案和规划编制的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编制本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和筛选若干主题性项目，并组织相关主题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本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和主题性项目的组织与推进工作。

厅公路局：编制《创建绿色公路行业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稿，12月20日完成省内评审）；组织主题性项目编制《XXX公路创建绿色公路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完成省内评审）。

厅高管局：编制《创建绿色高速公路行业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稿，12月20日完成省内评审）；组织主题性项目编制《XXX高速公路创建绿色公路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完成省内评审）。

厅运管局：编制《创建绿色道路运输行业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稿，12月20日完成省内评审）；组织主题性项目编制《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完成省内评审）。

厅航务局：编制《创建绿色港航行业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稿，12月20日完成省内评审）；组织主题性项目编制《XXX港口创建绿色港口实施方案（2016—2019年）》、《XXX航道创建绿色航道实施方案（2016—2019年）》（2016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3月15日前完成省内评审）。

联系人：王 宁 0371—87166537

陈 跃 13681574016

传 真：0371—87166537

邮 箱：hnlsjt@163. com（密码：hn123456）

（此邮箱为河南省绿色交通创建工作专用邮箱，请勿修改密码。请各单位登录邮箱下载附件1—11，将相关文件报表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

- 附件：1. 市（县）交通运输局（委）预报材料
2. 厅公路局、高管局、运管局、航务局预报材料
3. 交通运输行业主要节能减排项目类型
4. 绿色交通城市申请书
5. 绿色公路／港口／航道／智慧交通主题性项目申请书
6. 绿色运输装备申请书
7. 绿色交通省份创建重点项目申报书
8. 创建绿色交通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9. 创建绿色公路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10. 创建绿色港口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11. 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015年9月24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